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考核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外部董事：12 万元/年

3、独立董事：12 万元/年

4、外部监事：6 万元/年

5、其他监事（指包括职工监事在内的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